

大林國中退休人員聯誼會設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本辦法經 108 年 9 月 3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照本會章程第三條「本會以加強會員聯誼，增進會員身心健康，協助大林國中校務發展為宗旨」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以提升地方教育水準。
- 三、獎助標準：
 1. 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殘障手冊證明或導師開立之清寒證明者。
 2. 其學業(德智)成績在乙等(70)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獎學金之申請：
 1. 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及九月中旬。
 2. 申請地點：本會聯誼室或教務處註冊組(備有申請單)。
 3. 攜帶證件：成績單影印本 1 份、相關證明及填寫申請書。
 4. 獎學金發給人數及金額：每學期預定 10 個名額，每人金額新台幣 2000 元；但仍得依經費收支情況斟酌增減發給名額。
- 五、資格審查：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 1. 三年級在學者優先發給。
 2. 分數同分者，以德育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- 六、頒發日期：每年四月及十月中旬，在學校集會時間公開表揚。
- 七、經費籌措：
 1. 本會會員基於教育之愛及扶助弱勢之心，踴躍捐助。
 2. 接受社會善心人士之捐助。
- 八、本辦法設審查小組三人，由現任會長及前任會長張永藤、郭進利等三人擔任，並由現任會長任召集人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本會 108 年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並修正通過後實施。